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06-07號文件

檔 號：CB1/SS/5/05

## 2006年1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及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及《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

2.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下稱"《西隧條例》")訂明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的收費調整機制。根據《西隧條例》附表4，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西隧公司")或專營公司可在以下6個指明日期增加收費：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不過，根據《西隧條例》第46(1)條，如西隧公司或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西隧條例》附表5就該年度(該年度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西隧公司或專營公司可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西隧條例》附表2訂明自開始經營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或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計的13年內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3. 根據《西隧條例》第52(1)條，凡按照《西隧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增加隧道費，運輸署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根據第52(2)條，西隧公司或專營公司不得在同一年度內實施超過一次的隧道費加費。上次加費於2005年7月31日起生效。第52(3)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有關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可修訂該公告。

4. 《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取代《西隧條例》現行附表1，以列明新訂的隧道費。在2006年7月31日增加隧道費之前及之後的收費水平對照表載於**附件A**。

##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

5. 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下稱"《三號幹線條例》")第39(1)條，專營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三號幹線公司")可在《三號幹線條例》附表3所提述的3個指明日期(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增加使用費。不過，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三號幹線條例》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根據第40(1)條提前實施預期加費。凡專營公司已依據第39(1)及40(1)條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根據《三號幹線條例》第42條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

6. 《三號幹線條例》附表1指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的使用費。根據第45(1)條，凡增加使用費，運輸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第45(3)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有關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可修訂該公告。

7.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以新的附表1取代《三號幹線條例》附表1，以反映根據《三號幹線條例》所須繳付使用費的增加。在2006年9月17日增加使用費之前及之後的收費水平對照表載於**附件B**。

### **小組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6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法律公告。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西隧公司及三號幹線公司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C**。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調整法定使用費

9.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雖然認同西隧及三號幹線增加法定使用費是符合有關條例所訂的隧道費調整機制，但對於兩間隧道公司是否確有需要加費卻深表關注。他們認為，雖然兩間隧道公司向各類車輛提供優惠，令當時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而使用者亦未有受加費影響，但把西隧及三號幹線的新訂法定使用費刊憲此舉，卻對該兩間公司的形象造成不良影響。部分委員亦認為，儘管這些年來經濟不景氣，但西隧亦能賺取約20億元的累計淨收入。因此，西隧公司應考慮調低其收費。

10. 西隧公司告知小組委員會，自西隧於1997年通車以來，其淨收入一直低於《西隧條例》指定的水平。淨收入不足的主要成因是實際交通流量遠低於預期，而出現此情況，是由於經濟低迷、與其他過海隧道的重大收費差別，以及隧道出入口附近道路交通擠塞，對駕車人士取道西隧造成不便。儘管已實施多項優惠，但增加的車流不足以抵消隧道費減低的損失。此外，截至2006年7月，西隧公司的銀行借貸及股東借貸分別為19億元及29億元。鑒於2002-2003年度的淨收入為3.25億元，遠低於《西隧條例》附表5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的7.94億元，西隧公司決定行使增加法定加費的權利，於2006年7月31日實施新收費水平。對於過去多年的累計淨收入，西隧公司澄清，折舊及借貸還款金額未有計算在內。

11. 至於三號幹線的情況，三號幹線公司告知小組委員會，自三號幹線於1998年通車以來，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三號幹線條例》指定的水平。淨收入不足的主要成因是實際交通流量遠低於預期，而出現此情況，是由於經濟低迷、新界西北發展放緩，以及受西鐵通車影響等。雖然三號幹線公司已推出多項優惠計劃，以提高使用量，但增加的車流不足以抵消隧道費減低的損失。過去11年以來，該公司的股東未有取得任何回報，在2005年更需額外注資10億元以重組債務。鑒於2001-2002年度的淨收入只有2.38億元，較《三號幹線條例》附表4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的2.64億元為少，三號幹線公司決定行使增加法定加費的權利，於2006年9月17日實施新收費水平。

### 日後的收費調整

12.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西隧及三號幹線的收費偏高，以及因此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兩間隧道公司在調整日後的收費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因素，並從兩間隧道公司得悉，它們日後調整收費水平前，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最新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本身的財政表現。

### 西隧及三號幹線的使用率

13. 小組委員會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會高估西隧及三號幹線的使用率，因而令珍貴的隧道資源未獲充分運用，並且令隧道收費水平過高。政府當局指出，最低估計淨收入是多年前根據當時對交通及經濟的假設計算出來。西隧及三號幹線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是經立法會審議後，反映於有關的條例內。就此，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就"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採用現行的收費調整機制。

14. 為提高上述兩條隧道的使用量，從而協助改善西隧及三號幹線的財政表現，有意見認為，兩間隧道公司應大幅降低隧道收費，以提高使用量，而政府當局應研究讓紅色小巴行走三號幹線。兩間隧道公司指出，在過去多年，它們已推行多項優惠計劃，以提高使用量。然而，大多數優惠計劃只能輕微提高交通流量，但卻令收入大幅減少。儘管如此，兩間公司會繼續探討各項措施，以改善收入。至於公共小巴政策，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對公共小巴的政策是鼓勵以綠色專線小

巴形式設立專線公共小巴服務，而綠色專線小巴是獲准行走三號幹線的。

### 與交通相關的事宜

15. 關於交通方面的影響，委員關注到紅磡海底隧道及其周圍各條引道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他們藉此機會提醒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令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更為平均。至於新界西北在深港西部通道於2007年7月啟用後的交通情況，小組委員會指出，儘管委員一再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但此事至今無大進展。他們擔心，現有的道路網絡將不能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而屯門及元朗兩區現時的交通問題將會惡化。鑒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並對社會有巨大經濟影響，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急需尋求解決方案，把屯門公路的交通分流至三號幹線。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與有關的專營公司積極進行討論，研究如何能在目前的專營權屆滿前理順隧道收費、理順收費對交通的影響，以及專營權可能需要延長的期限。

17. 鑒於政府當局與兩間隧道公司就有何措施改善其設施的使用量一事已商討多年，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就有關的商討工作設定一個時限或時間表。但政府當局認為，設定商討的時限，會削弱政府爭取良好協議的行事彈性，因而未必最符合公眾利益。鑒於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快進行相關工作，使各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達致交通分流的目的。

### **徵詢意見**

18.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日

## 西隧的現行收費和新收費

	現行收費		新收費		實際加幅
	法定收費	優惠收費	法定收費	優惠收費	
電單車	\$35	\$22	\$40	\$22	\$0
私家車	\$70	\$40	\$80	\$40	\$0
的士	\$70	\$35	\$80	\$35	\$0
小型巴士	\$80	\$50	\$90	\$50	\$0
小型貨車	\$105	\$55	\$120	\$55	\$0
中型貨車	\$145	\$80	\$165	\$80	\$0
重型貨車	\$215	\$110	\$245	\$110	\$0
單層巴士	\$80	\$70	\$90	\$70	\$0
雙層巴士	\$115	\$100	\$130	\$100	\$0
每條 額外車軸	\$70	\$30	\$80	\$30	\$0

**附件 B**

**三號幹線的現行收費和新收費**

	現行收費		新收費		實際加幅
	法定	優惠	法定	優惠	
電單車	\$25	\$17	\$30	\$17	\$0
私家車 及的士	\$30	\$25	\$35	\$25	\$0
小型巴士	\$75	-	\$90	\$75	\$0
小型貨車	\$75	\$28	\$90	\$28	\$0
中型貨車	\$85	\$35	\$100	\$35	\$0
重型貨車	\$105	\$40	\$120	\$40	\$0
單層巴士	\$75	-	\$90	\$75	\$0
雙層巴士	\$90	-	\$105	\$90	\$0
額外車軸	\$35	\$0	\$40	\$0	\$0

研究《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及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6年10月23日